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170,730,000股增加至239,02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17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9,022,000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73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022,000 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 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3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730,000股，无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022,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9,022,000 股，无其

类别股份。	他类别股份。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